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3日會議紀要擬稿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長遠體育發展政策

[立法會CB(2)1493/06-07(01)至(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講述有關"香港的體育發展"及"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兩份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5月2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將有關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便為擬議的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建計劃")進行預備工程及擬備投標文件,估計所需費用約為5,000萬元。

香港的體育發展

[立法會CB(2)1493/06-07(01)號文件]

對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

22.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各項主要措施,包括由2007-2008年度開始每年增撥4,000萬元,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表明自由黨支持該等擬議主要措施。

23. 張超雄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透過擬議的"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甲級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每月最高資助額(21,250元至32,500元)與殘疾甲級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每月平均資助額(5,400元)會有重大差距。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殘疾運動員所須克服的困難,改善對他們的財政資助。張議員提到最近有傳媒報道,一名傑出殘疾運動員葉少康先生要自行支付參加國際賽事的一切開支,而另一傑出殘疾運動員則靠領取綜援維生。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向傑出殘疾運動員提供充足的財政資助。

2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健全運動員為了專心接受體育培訓，可能需要作出更多犧牲，例如要放棄發展事業的機會。在提供財政資助方面必須考慮到此點。她補充，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是一個為數5,000萬元的獨立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經濟支援，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並在他們退役時給予資助。

25. 譚香文議員與張超雄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和B，並認為具潛質的運動員亦應獲得財政資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具潛質的運動員並非全職運動員，而他們很多都是在家庭支持下求學，又或本身已有工作，因此，該等運動員接受資助以應付生活開支的需要較小。

26. 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將香港精英運動員的每月生活津貼額與亞洲國家或鄰近地區作一比較，以及現時在香港要成為精英運動員，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是否過分嚴苛。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她難以就體育學院採用的香港精英運動員資格準則是否嚴苛一事置評。她表示，任何運動員如在亞運會或世界錦標賽的個人項目取得第4至第8名，均有資格成為乙級精英運動員，而不一定要在這些大型賽事中贏得金、銀或銅牌。換言之，有關準則已包含彈性，當中考慮到香港的運動員未必每次都能在國際賽事中躋身前3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指出，要比較香港精英運動員與鄰近地區(例如內地)的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每月生活津貼額亦有困難，因為各地的情況及精英培訓制度有所不同。她又請委員注意，有關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的現行建議，獲得體育界主要相關團體和人士的支持，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和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從該等組織致函事務委員會以表支持，便可證明此點。

教育機會及職業發展

28. 張超雄議員與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精英運動員退役計劃的細節。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為運動員提供一個財政安穩的環境，讓他們可專心接受訓練和參加大型賽事。

29.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協助從體壇退役的精英運動員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至13段，並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解決青少年運動員所擔心的一個主要問題，就是為了成為本地的

頂尖運動員，他們須接受嚴格的體育培訓，但這卻嚴重影響他們的學業。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透過商業贊助或動用公帑，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大學學額，讓他們可繼續求學進修。

政府當局

3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制訂一套全面的運動員退役計劃，並與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跟進協助退役運動員在港接受專上教育的措施。有關退役計劃的細節定出後，便會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她亦告知委員，有些商業機構已表示願意提供獎學金或在職訓練，藉以支援擬在退役後發展事業的退役運動員。政府當局會擬訂適當的計劃，讓這些商業機構參與其事。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體育學院為正在求學的運動員提供教育支援服務。然而，正如部分總教練指出，體育賽事競爭激烈，令精英運動員難以同時兼顧學業與體育培訓，而為求在體育競賽方面有突出的表現，精英運動員往往需要放棄學業。政府當局認為更重要是制訂一套全面的運動員退役計劃，以促進精英運動員的福祉。為此，當局正打算調撥約700萬元資助該計劃。

32. 陳偉業議員建議，為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和向運動員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應汲取外地在這方面的經驗。例如，有些海外大學在收生時會對傑出運動員的入學申請予以特別考慮。他又建議政府當局邀請商業機構參與為具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提供專業培訓，這對該等運動員將來從體壇退役後尋找工作會有幫助。

33. 香港體育學院主席表示，在一些海外國家，知名運動員確有很高的宣傳價值，而香港亦可為本地的頂尖運動員開拓此類商機。他指出，本港部分商業機構也熱心支持體育發展，為體育運動提供贊助和捐款，例如，由恆生銀行贊助的首間乒乓球學院快將成立。目前還有另一些類似的計劃正在研究當中。陳偉業議員重申，商業機構亦應為從體壇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以示支持。

精英運動員獎勵計劃

34. 張宇人議員表示，商業機構通常只贊助熱門的體育項目，至於其他體育項目，例如滑浪風帆，所獲得的商業贊助卻不多。他建議設立信託基金，向在國際賽事(例如亞運會)中取得優異成績的精英運動員發放款項，表揚他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努力不懈及出色表現。

政府當局

35.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表示，體育學院已設有精英運動員獎勵計劃。例如在亞運會贏得金牌的精英運動員，會獲得25萬元的現金獎勵，而贏得銀牌或銅牌亦會同樣獲得現金獎勵。張宇人議員認為上述獎勵金額未免太少。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從公共財政管理的角度而言，動用公帑提供獎金並非可取的做法。但張議員表示，他看不到這樣做有何不妥。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並答允發掘其他資金來源，以便向運動員發放這類款項。

體育總會的管理與運作

36. 陳偉業議員表示，儘管香港有很多高水準的體育場地，但本港的體育發展卻因體育總會在管理和運作方面的種種弊病而受阻礙。陳議員對加強撥款資助精英運動員表示支持，但他擔心得益的可能是體育總會的高層管理人員，而非精英運動員。他批評部分大型體育總會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水平高得不合理，而體育總會在管理和運作上(包括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亦欠透明度和問責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革體育總會的管理與運作。

推廣普及體育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於社區體育場地在需求高峰期供應不足的投訴相當普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這個問題，以提高市民大眾對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

3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滿足社區對康樂設施的需求，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加快完成各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並一直向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這些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採取積極措施，培養年輕一代特別是中小學生對運動的興趣，以及讓學校可在非繁忙時間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體育設施。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1493/06-07(02)號文件]

3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張超雄議員的詢問時向委員保證，體育學院在重建後的一切體育及支援設施，均會符合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初稿所訂的最新要求。她又請委員注意，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與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已分

別致函事務委員會，對重建計劃表示支持。劉秀成議員建議，當局可為重建計劃舉辦公開建築設計比賽。

40.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重建計劃。譚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並詢問為何在15個硬地網球場當中只有4個會進行翻新，以及會否保留其餘11個硬地網球場。香港體育學院院長回應時表示現正開展一項計劃，邀請非牟利體育機構在現有的九龍仔公園網球場營辦一個網球訓練中心。故此，為重建後的體育學院規劃的網球場數目較少，但所提供的6個室外網球場(包括4個硬地場及兩個新的泥地場)和一個室內網球場，將足以應付運動員的培訓需要。

41. 譚香文議員又詢問，在體育學院進行重建直至重建計劃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前的一段期間，當局會怎樣做以配合精英運動員的培訓需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自2007年1月起，體育學院已暫時遷往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烏溪沙青年新村")。根據較可取的發展方案，在第一階段工程進行期間，體育學院會留在烏溪沙青年新村現時的臨時基地，並繼續使用康文署場地作精英培訓，直至第一階段工程在預期的2009年第三季完成為止。然後體育學院將遷回火炭院址，以恢復正常運作。在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期間，體育學院會維持正常運作，而原址的精英培訓設施基本上維持不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重建後的體育學院會有多項新建和經提升的設施，包括一個新的50米國際標準游泳池，以及保齡球設施。

沙田馬場主馬廐的土地沉降問題

42. 田北俊議員與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遴選會員。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馬會會員。

43. 香港體育學院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亦是馬會的遴選會員。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中是否有利益衝突之嫌，因為香港體育學院主席是馬會的遴選會員，而他現時又擔任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推展重建計劃的規劃工作。她預期該督導委員會需要討論沙田馬場主馬廐土地沉降問題所涉及的事項，以及研究在馬術比賽項目結束後保留新馬廐及訓練場地讓馬會使用的可能性。她表示會在會後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44.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該等土地沉降問題對重建體育學院的時間表有否任何影響。民政事務局常任秘

書長澄清，土地沉降問題只是促使馬會要求保留為舉辦奧運項目而建的馬廐，以供在沙田馬場重建馬廐期間調遷馬匹之用。她表示，土地沉降問題對重建體育學院的時間表並無影響，因為正如總綱發展藍圖所示，重建計劃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為舉辦奧運項目而建造馬廐的用地。她補充，總括而言，有了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所設的各項擬議新增的額外設施，在可見的未來將可完全滿足體育學院的需要，而無需收回上述用地。

45. 在重建工作時間表方面，香港體育學院主席表示，按照原定計劃，馬會在有關用地進行的修復工程最遲會在2008年12月完成，屆時體育學院便可遷回火炭院址。民政事務局與體育學院經過磋商之後，同意盡量善用由現在至2008年年底的一段相隔期間，進行所有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前期籌備工作，以便及早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新增或額外的訓練設施。根據經修訂的計劃，地盤工程(即第一階段工程)可在馬術比賽項目結束後立即展開。當第一階段工程在2009年第三季完成後，體育學院將遷回火炭院址，並會恢復正常運作。在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期間，體育學院會維持正常運作，在此情況下，原址的精英培訓設施基本上維持不變。他又告知委員，新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將位於體育學院現有單車場的所在地，而現有單車場將會拆卸，因為在將軍澳會興建一個新的室內全天候單車場。故此，建造該新的11層高大樓不需使用其他土地。

4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現時體育學院的室外單車場未能達到精英培訓的要求，政府當局支持興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室內全天候單車場，以供訓練和比賽之用。政府當局已在將軍澳覓得一個毗鄰市鎮公園的適當地點興建室內單車場，而香港單車聯會和西貢區議會均全力支持這項建議。

4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秀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馬會初步估計，重建沙田馬場所有馬廐約需時7至10年。劉秀成議員認為，如讓馬會如此長時間使用有關地點，便應要求馬會提供獎學金，支持精英運動員求學進修。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馬會是其中一個表示願意提供獎學金或在職訓練以支援退役運動員的商業機構。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每年都為體育發展提供巨額捐款，例如馬會便曾捐款1億元，資助在將軍澳興建足球訓練學校。

48. 田北俊議員同意，為免造成浪費，以及為解決土地沉降問題，政府當局可研究在馬術比賽項目結束後保留新馬廐及訓練場地讓馬會使用的可能性。但他認

為，政府當局應向馬會了解清楚，要解決土地沉降問題及完成重建沙田馬場所有馬廐的工程，最多可能需要多少時間。如估計需時超過10年，他認為這樣政府當局便應評估體育發展會否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他表示，為方便委員進行商議，當局應向委員提供馬廐重建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張宇人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

4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馬會仍在對土地沉降問題進行研究，故尚未提供這方面的具體時間表。她重申，政府當局與體育學院均認為，有了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所設的各項擬議新增的額外設施，在可見的未來將可完全滿足體育學院和精英體育培訓的需要，而不必急需收回有關用地來進行發展。

把重建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5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重建計劃預備工程的撥款申請，以便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審議。張超雄議員與劉慧卿議員表示，在進一步考慮此事之前，事務委員會應先聽取公眾人士對推動體育發展的擬議主要措施及體育學院重建計劃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定於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又同意，原本計劃在2007年5月11日會議上討論的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所提出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此事項將會押後討論。

51.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建議邀請平機會派代表出席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就擬議的"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秘書獲請作出跟進。

秘書

X X X X X X X X